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
(或其任何延期)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³或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份合併，授權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一切行動、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檔(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公章)，以使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生效、實施並完成。		

* 決議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一致。
3. 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給予指示，則閣下視為授權閣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即可。
6.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如委派者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8. 如屬聯名股東，在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